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薇宇

相 對 人 文平方新匯藝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文

相 對 人 蕭文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民國115年4月7日115年度板司聲字第12號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5年4月7日115年度板司聲字第12號裁定主文中關於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1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10元」。

理 由

1. 判決或裁定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(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)。
2.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已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連帶負擔」確定(見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2610號判決主文第2項)。本院115年4月7日115年度板司聲字第12號裁定主文，有如本件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3. 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4.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